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12：30

地 點：管理學院 111 大會議室

主 席：黃一祥院長

記錄人員：李盈璇秘書

出席人員：

應用經濟學系	柯秀欣	系主任
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楊詠凱	系主任
金融管理學系	楊琬如	系主任
資訊管理學系	楊書成	系主任
經營管理研究所	楊雅博	所長
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鄭義暉	學位學程主任

(以上主管順序係依系所成立先後排列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113 年 1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):確認

討論提案	提案單位	決議或指示事項	執行情形
提案一 有關本院 112 年教學單位績效獎勵 KPI 評比獎金分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管理學院	照案通過	已於 113.2.5 便函通知研發處，並副本通知各系所。
提案二 有關本院 111 年度 EMBA 管理費提撥後剩餘經費 \$532,208 元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	管理學院	照案通過	已於 113.2.5 便函通知各系所。
提案三 有關本院「113 年管理學院暨各系所經常門(業務費)提撥比例分配數」，提請討論。	管理學院	照案通過， 附帶決議：以下請各系所帶回再議： 一、經查其他院自學校所分配的經常門預算數額，目前院級的提撥比率為 6% 至 10% 之間，且均沒有相關撥補回饋。 二、歷年本院自學校所分配的經常門預算之院提撥比例如下： 94-95 年提撥 10%、96 年提撥 15%、97 年提撥 10%、98 年提撥	已於 113.2.5 便函通知主計室經費分配數，並副本通知各系所。

		<p>9.3%、99 年提撥 8.3%，自 100 年至今為 12%。</p> <p>三、院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院務會議訂定 EMBA 管理費支用辦法，訂定自管理費提撥院分配之經常門預算以回饋給各系所。</p> <p>四、108 年 3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43 次院務會議通過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」，沿用至今。原 103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院務會議訂定之 EMBA 管理費支用辦法廢止。</p> <p>五、為建立合理可行之制度，本院將調降自學校所分配經常門預算的院提撥比例為 6% 之方向進行，院級所分配經常門預算不能實質為零。</p> <p>六、自 EMBA 管理費提撥院分配預算以回饋給各系所之部分，不宜強限制定為撥補回饋，應彈性調整為強化各系所教學和研究之鼓勵，以符合學校與本院管理費支用辦法之使用精神。若無 EMBA 管理費可撥補回饋之時，12% 的分配比率對各系所的影響不容忽視。</p>	
<p>提案四 有關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乙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管理學院</p>	<p>照案通過</p>	<p>已依決議公告。</p>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 112 年度 EMBA 管理費分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高階人才培育中心 113 年 01 月 15 日便函，自該中心 112 年度學雜費與學分費總收入提撥予本院 112 年度 EMBA 管理費共計 **1,137,840** 元。
- 二、本院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」，112 年度 EMBA 管理費額度 **1,137,840** 元計算前開分配項目比例計算如下表（表 A）：

表 A 112 年度 EMBA 管理費依各項分配項目之比例計算表

項次	提撥比例	按提撥比例計算額度	項目內容	說明
1	40%	455,136	院統籌控留經費	作為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。
2	30%	341,352	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補助佐理薪資之額度	按每年度實際提撥數撥還系所；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，則依本條款第四項第(一)款之基準計算分配各系所補助及扣減額度
3	10%	113,784	推動本院 IMBA 經費	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 (一)補助本院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之費用，按員額數，每員額最高補助 1.5 萬元，以借用之該學年度，按借用員額數計算，核給一次性補助(不逐年累計)。 (二)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，按每年度最高補助 IMBA 5 萬元，僅限作為 IMBA 學生獎助學金使用。
4	20%	227,568	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	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 (一)本項其中 50%按以下基準分配： 1.一般系所：按基數 2.5 點計算分配。 2.獨立所(含 IMBA)：按基數 1 點計算分配。 (二)本項其中 50%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。
5	合計	1,137,840		

三、其中項次 2 自本 EMBA 管理費撥還 113 年度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如下表(表 B)。

表 B 撥還 113 年度本院各系所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

序次	院系所	X 補助 113 年度佐理薪資分攤數	Y 退還各系所 113 年度業務費提撥數	X+Y 113 年度 EMBA 管理費攤還總數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 B 撥還 113 年度本院各系所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

序次	院系所	X 補助 113 年度佐 理薪資分攤數	Y 退還各系所 113 年 度業務費提撥數	X+Y 113 年度 EMBA 管理費攤還總數
1	應用經濟學系	34,000	22,464	56,464
2	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51,000	34,368	85,368
3	金融管理學系	35,000	23,232	58,232
4	資訊管理學系	37,000	24,576	61,576
5	經營管理研究所	19,000	13,152	32,152
6	IMBA	19,000	13,152	32,152
7	合計總數	195,000	130,944	325,944

四、依上揭(表 A)計算項次 2 之提撥經費為 **341,352** 元，(表 B)計算應撥還各系 113 年度經費合計總數為 **325,944** 元，兩者相減剩餘 **15,408** 元。

五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之二…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，則於本條款第四項之經費內做補助或扣減。爰此，自本院 112 年度 EMBA 管理費依「實際撥還系所經費後」分配如下(表 C)

表 C 112 年度 EMBA 管理費依「實際撥還系所經費後」之分配計算表

項次	提撥比例	按提撥比例 計算額度	實際分配數	差額	項目內容
1	40%	455,136	455,136	0	院統籌控留經費
2	30%	341,352	325,944	+15,408	1. 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 2. 剩餘數 \$15,408 依規定流至本表第 4 項「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」之經費。
3	10%	113,784	50,000	+63,784	1. 推動本院 IMBA 經費。 2. 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，按每年度最高補助 IMBA 5 萬元，僅限作為 IMBA 學生獎助學金使用。 3. 本年度無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，因此本項「推動本院 IMBA 經費」剩餘之經費 \$63,784 元流至本表第 4 項「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

表 C 112 年度 EMBA 管理費依「實際撥還系所經費後」之分配計算表

項次	提撥比例	按提撥比例 計算額度	實際分配數	差額	項目內容
					效業務費」。
4	20%	227,568	306,760	79,192	1.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。 2.本表項次 2 剩餘款+本表項次 3 之剩餘款之實際剩餘數。 3. 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 (一)本項其中 50%按以下基準分配： 1.一般系所：按基數 2.5 點計算分配。 2.獨立所(含 IMBA)：按基數 1 點計算分配。 (二)本項其中 50%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。
5	合計	1,137,840	1,137,840	0	

六、 提案附件：[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」](#) (P.6)

辦法：

1. 本案通過後，將依表 B 之額度自 112 年度 EMBA 管理費撥還各系所提撥之業務費及補助佐理薪資之分攤費用。
2. 依表 C 項次 3，提撥 5 萬元予 IMBA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使用。
3. 分配後之 112 年度 EMBA 管理費剩餘款\$306,760 元，將俟本校本年度末 KPI 學術績效獎勵之競賽結果，與本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之四：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之計算標準進行分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12:50)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

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8年4月12日第138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 EMBA 管理費，俾提昇本院國際交流、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及教學績效，特訂本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為配合每年度 EMBA 管理費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，訂定本經費分配項目及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其中 40% 經費作為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。
- 二、其中 30% 經費作為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，並按每年度實際提撥數撥還系所；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，則依本條款第四項第(一)款之基準計算分配各系所補助及扣減額度。
- 三、其中 10% 作為推動本院 IMBA 經費，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
(一) 補助本院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之費用，按員額數，每員額最高補助 1.5 萬元，以借用之該學年度，按借用員額數計算，核給一次性補助(不逐年累計)。

(二) 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，按每年度最高補助 IMBA 5 萬元，僅限作為 IMBA 學生獎助學金使用。

- 四、其中 20% 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，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
(一) 本項其中 50% 按以下基準分配：

1. 一般系所：按基數 2.5 點計算分配。
2. 獨立所(含 IMBA)：按基數 1 點計算分配。

(二) 本項其中 50%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。

第三條 以上分配項目額度俟前一學年度 EMBA 管理費撥入本院，並依據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，據以計算，提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確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回到 [提案一](#)